

证券民事赔偿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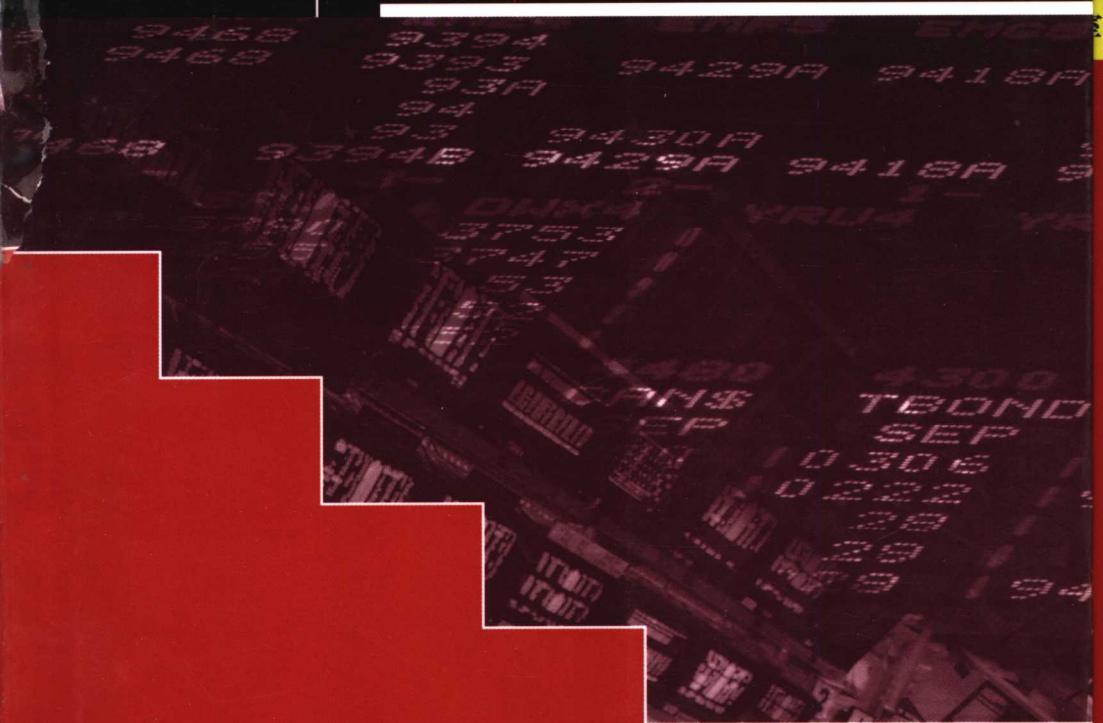
Z HENG QUAN
MIN SHI
PEI CHANG
CONG SHU

证券民事赔偿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证券民事赔偿司法解释的
评述与展开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编

傅长禄/主编



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归责原则

损失的界定及赔偿计算方式

证券民事违法行为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

证券民事赔偿诉讼的非诉机制、前置程序及管辖

证券民事赔偿诉讼的当事人与诉讼方式

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

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执行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证券民事赔偿丛书



证券民事赔偿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证券民事赔偿司法解释的 评述与展开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编

主 编 | 傅长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主编 | 郭碧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法学博士)

撰稿人:

第一章 郭碧华、高琼(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第二章 陈冬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法学硕士)

第三章 施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第四章 黄晓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工作人员, 法学硕士)

第五章 张凤翔(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法官)

第六章 胡永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法学博士)

第七章 胡永庆

第八章 胡永庆、龚达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第九章 杨路(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法学博士)

第十章 胡孝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法学博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最高人民法院证券民事赔偿司法解释的评述与展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4

ISBN 7-5036-4218-1

I . 证… II . 上… III . 证券交易 - 赔偿 - 民事诉讼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 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905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 /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封面设计 / 王际勇

责任编辑 / 戴伟 责任印制 / 陶松

开本 / A5 印张 / 13 字数 / 343 千

版本 /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 / 010-63939640 63939641 传真 / 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 / 010-63939777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

网址 / 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 : ISBN 7-5036-4218-1/D·3936 定价 : 26.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民事赔偿制度概述	(001)
一、证券民事赔偿责任与证券民事违法行为	(001)
二、证券民事赔偿的基本规范体系——兼对《证券 民事赔偿司法解释》的总体评价.....	(003)
(一) 我国证券法律规范体系中关于证券民事赔偿 的规定.....	(003)
(二) 对证券民事赔偿司法解释的总体评价.....	(008)
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的发展历程	(017)
(一) 第一阶段,驳回起诉阶段	(020)
(二) 第二阶段,暂不受理阶段	(023)
(三) 第三阶段,有条件受理阶段	(026)
(四) 第四阶段,实践操作阶段	(031)
第二章 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归责原则	(036)
一、证券民事责任的性质	(036)
二、证券民事责任归责原则体系	(039)
(一) 无过错责任原则	(041)
(二) 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045)
(三) 过错责任原则	(053)

第三章 证券民事违法行为的衡量标准	(056)
一、虚假陈述的衡量标准	(057)
(一)禁止虚假陈述的法律规定	(057)
(二)虚假陈述的定义和特点	(060)
(三)虚假陈述的类型	(063)
(四)虚假陈述的“重大性”标准	(072)
二、内幕交易的衡量标准	(075)
(一)内幕交易的定义	(075)
(二)内幕交易的构成要素	(078)
(三)内部人短线交易	(087)
三、操纵市场的衡量标准	(088)
(一)操纵市场的定义	(088)
(二)操纵市场的各种方式及其构成要件	(089)
(三)操纵市场的国内实例研究	(094)
第四章 损失的界定及赔偿计算方式	(101)
一、概述	(101)
二、损害赔偿范围的界定	(102)
(一)损害赔偿范围界定的一般理论	(102)
(二)证券欺诈侵权损害赔偿范围的界定	(103)
三、损失计算方式	(111)
(一)虚假陈述的损失计算方式	(111)
(二)内幕交易的损失计算方式	(125)
(三)操纵市场的计算方式	(127)
第五章 证券民事违法行为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	(129)
一、民事侵权行为因果关系概说	(129)
(一)因果关系的含义及其在民事侵权行为构成中 的地位	(129)
(二)侵权行为因果关系的证明要求	(131)

目 录

(三)一般侵权行为因果关系的证明要求.....	(133)
(四)特殊侵权行为因果关系的证明要求.....	(134)
(五)相当因果关系说.....	(135)
二、虚假陈述行为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	(137)
(一)虚假陈述行为与损失之间因果关系的界定.....	(138)
(二)虚假陈述行为因果关系的证明要求.....	(141)
(三)虚假陈述行为因果关系的抗辩.....	(143)
三、内幕交易行为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	(144)
(一)内幕交易行为与损失之间因果关系的界定.....	(144)
(二)内幕交易行为因果关系的证明要求.....	(148)
(三)内幕交易行为因果关系的抗辩.....	(151)
四、操纵市场行为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	(152)
(一)操纵市场行为与损失之间因果关系的界定.....	(153)
(二)操纵市场行为因果关系的证明要求.....	(156)
(三)操纵市场行为因果关系的抗辩.....	(157)
第六章 证券民事赔偿诉讼的非诉机制、前置程序及管辖	
.....	(159)
一、非诉机制运作的必要性	(159)
二、非诉机制运作的基础:证券投资者权益保障基 金	(160)
(一)海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方式方法.....	(161)
(二)我国建立投资者权益保障基金的思路.....	(163)
三、非诉程序在证券侵权民事赔偿案件中的运作:	
调解与仲裁	(165)
四、行政处罚抑或刑事处罚作为证券侵权民事赔偿	
诉讼提起的前置程序	(171)
五、证券民事赔偿诉讼之管辖	(173)
(一)选择证券公司住所地法院作为侵权行为地管 辖根据.....	(174)

(二)选择证券交易所所在地法院作为侵权行为地 管辖根据.....	(174)
-------------------------------------	-------

(三)选择上市公司、发行人等所在地法院作为管辖 根据.....	(177)
------------------------------------	-------

第七章 证券民事赔偿诉讼的诉讼方式..... (179)

一、集团诉讼模式	(180)
(一)集团诉讼程序的基本要件.....	(180)
(二)集团诉讼的基本类型.....	(182)
(三)集团诉讼程序的基本程式.....	(183)
(四)集团诉讼制度的运作和正当程序问题.....	(189)
(五)集团诉讼机制设立的政策目标.....	(195)
(六)证券集团诉讼模式运作的实际效用.....	(200)
二、选定当事人诉讼制度	(208)
三、证券团体诉讼模式	(216)
四、代表人诉讼制度	(219)
五、单独诉讼	(227)

第八章 证券民事赔偿诉讼之当事人..... (233)

一、证券民事赔偿案件原告之确定	(233)
(一)从证券欺诈行为类型出发讨论适格之原告.....	(234)
(二)从诉讼方式出发讨论原告方当事人之适格.....	(237)
二、证券民事赔偿案件被告之确定	(239)
(一)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之被告.....	(239)
(二)内幕交易民事赔偿案件之被告.....	(247)
(三)操纵市场民事赔偿案件被告之确定.....	(256)

第九章 证券民事赔偿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 (263)

一、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来源于民事 责任性质	(263)
二、证券民事赔偿案件中举证责任的分配规则	(265)

目 录

(一)适用举证责任倒置.....	(265)
(二)倒置的运用及补充.....	(268)
三、证券民事赔偿案件举证责任分配的具体运作	(271)
(一)举证责任倒置并非原告无需举证.....	(271)
(二)证券民事赔偿案件中被告的举证责任.....	(274)
第十章 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执行.....	(276)
一、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执行概述	(276)
(一)证券民事赔偿案件执行的特征.....	(276)
(二)被执行人和执行客体.....	(277)
二、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执行冲突及其解决	(278)
(一)证券民事赔偿案件执行冲突概述.....	(278)
(二)诉讼保全执行与终局执行冲突的解决.....	(280)
(三)民事执行与行政执行和刑事执行冲突的解决.....	(283)
(四)多个债权人对同一债务人申请执行的分配问题.....	(286)
三、对几类特殊执行标的的执行	(288)
(一)对非上市公司股权的执行.....	(288)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的执行.....	(293)
(三)对证券、期货交易帐户资金和清算帐户资金的执行.....	(296)
(四)证券交易席位的执行.....	(298)
附录	
一、司法解释	(3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年1月9日)	(3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年1月15日) ...	(309)
二、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311)

证券民事赔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12月25日修正) …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 ……	(347)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1993年9月2日) ……	(375)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年4月22日) …………	(381)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02年1月7日) ……	(398)

第一章 证券民事赔偿制度概述

一、证券民事赔偿责任与证券民事违法行为

所谓证券民事赔偿责任,是指从事证券违法行为而给他人造成损失时,依法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有学者认为,证券民事赔偿责任是指证券市场主体,因从事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禁止性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等民事责任。^①后者的缺陷主要有二:其一,将证券民事赔偿的违法性特征仅局限于违反禁止性行为,而违反强制性义务而造成他人受到损害即可不必承担民事责任,这一说法显然不能成立。只要是违反证券法规定的义务而给他人造成损失即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其二,将证券民事赔偿责任的受偿主体仅仅局限于投资者,而事实上被投资者(如上市公司自身)、中介机构等非投资者亦可能成为受偿主体。例如,承担连带责任的中介机构即可能在承担责任后,向最终的责任主体求偿,亦应属于证券民事赔偿责任之范畴。

^① 见王利明:《论证券法中民事责任的完善》,载《证券法律评论》2001年第1期,法律出版社2001年第1版,第109页;汪雪松:《论我国证券法上的民事责任制度》,载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上海市证券业协会、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2月汇编的《上海证券市场发展与法制建设研讨会论文》(未出版),第169页。

证券民事赔偿责任,属证券民事责任之范畴。关于我国证券民事责任的范围,目前学界主要有综合说和侵权说两种观点。综合说认为,证券民事责任包括证券合同责任、证券侵权责任以及证券缔约责任等各类民事责任^①。证券合同责任主要包括因证券承销合同、证券买卖合同、证券上市合同、证券委托合同、上市公司收购合同、证券服务合同而产生的合同责任。证券侵权责任主要包括发行人擅自发行证券、短线交易、虚假陈述、出具虚假报告、欺诈客户等。侵权说则认为,我国证券民事责任不包括合同法中民事责任的内容,应仅限于侵权责任。

我国《证券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主要包括因擅自发行证券、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以及欺诈客户等行为。擅自发行证券行为,主要规定于我国《证券法》第 175 条规定。但该条仅规定了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其中有关“退还所募资金和加算银行同期利息”的规定实际上是指行政机关以行政手段处理民事纠纷。但是,实践中已经出现了一些擅自发行证券的案件,例如有的公司在未取得公开募股资格之前即开始“内部”或私下发行;有的公司则擅自发行内部职工股。我国证券法对于该类行为的效力认定、持股人的无效确认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均未作出相应的规定。因此,在实践中这类案件的受理和审理存在着一些问题。虚假陈述,主要包括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以重大遗漏等行为,主要规定于我国《证券法》第 63 条。内幕交易则是指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漏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行为,主要规定于我国《证券法》第 183 条。操纵市场,则是指通过单独

^① 见薛峰:《证券法上民事责任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第 69—73 页。转引自王利明:《论证券法中民事责任的完善》,载《证券法律评论》2001 年第 1 期,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第 1 版,第 115 页。

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行为,主要规定于我国《证券法》第 71 条。欺诈客户,主要是指在证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损害客户利益的欺诈行为,我国《证券法》第 73 条对此作了规定。

二、证券民事赔偿的基本规范体系——兼对《证券民事赔偿司法解释》的总体评价

(一) 我国证券法律规范体系中关于证券民事赔偿的规定

我国证券市场肇始于 1990 年。自此,有关证券法体系也开始建立并不断趋于健全。十余年来,我国关于证券领域的立法不断发展完善,确立了一系列保护证券市场投资者权益的法律规范,主要体现在 1993 年制定的公司法、1997 年制定的证券法、1997 年修订的刑法、1999 年修订的会计法,以及其他一些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部门规章中,形成了一个由相关法律规范构成的统一的、相互紧密结合的、协调的对投资者保护的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法律规定:对投资者权益的基本界定、对投资者保护的相关规则、信息公开制度的确立、证券发行和交易中欺诈行为的禁止、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的禁止、投资者的基本诉讼权利,等等。

我国最早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规定的是 1993 年 4 月国务院证券委颁布的《股票发行与交易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其第七章“调查与处罚”对擅自发行股票、欺诈发行股票(第 70 条)、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第 72 条)、编造虚假信息、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第 74 条)等违法行为作了相关的行政处罚规定。虽其第 78 条还规定了刑事责任追究的内容,但我国当时的刑法并无相关情形的罪名规定。关于民事责任,《条例》第 77 条作了原则性规定,即“违反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国务院证监委 1993 年出台的《暂行办法》则仅就欺诈客户行为规定了民事赔偿的内容。

1999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证券法》，是我国规范证券市场的最高层次的法律。该法规定法律责任的第十一章共有 36 条，其中 33 条是关于证券违法行为的行政责任之规定，18 条是关于刑事责任之规定，而涉及民事责任的仅有两条。

关于证券民事责任问题，我国证券法确立了民事赔偿的基本原则，证券发行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有违法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发行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经理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这样就为投资者的民事诉讼权利保护提供了法律上的依据。同时，我国证券法首次以立法规定了民事责任优先承担原则。该法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交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①，同时还对虚假陈述的各类主体及其责任人员规定了严格的连带赔偿责任。

关于操纵市场行为，1993 年颁布的《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规定了禁止“以散布谣言等手段影响证券发行、交易”而操纵市场的情形，但该办法属证监会颁布，属部门规章，在规范体系中处于较低位阶。1996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严禁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通知》，对操纵证券市场行为也作出了规定。相对而言，我国证券法第 71 条对市场操纵行为的定义还是比较完备的。该条规定，禁止通过单独或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我国证券法第 71 条第 3 款还对自买自卖或者虚买虚卖行为作出了规定，即“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进行不转移所有权的自买自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我国《刑法》第 182 条第 3 款亦对之作出了相应规定。但在证券法中，对操纵市场行为并没有规定

^① 见我国证券法第 207 条规定。

相应的民事责任。关于操纵市场行为的法律效力问题,我国证券法第115条确立了不能简单宣告无效的基本原则,即在行为人操纵市场的情况下,无论是否恶意串通,如果这种行为是按照既定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则不得确认行为无效。其理由在于操纵市场行为的无效,会引起既发市场的混乱,导致交易结果的不确定,从而引发股市危机。

关于虚假陈述,我国证券法关于虚假陈述的规定主要体现为其第63条规定。依此规定,发行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有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经理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该条规定在我国证券民事赔偿领域中取得了较大突破:一是首次在我国明文提出了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等行为的赔偿责任;二是明文规定了在因上述行为而致投资者受损时,董事、监事及经理的连带责任。但其不足在于其主体有所遗漏,不包括发行人、上市推荐人等。在《证券法》第71条所规定的3种操纵市场的方式不能概括目前证券市场中的实际情形,虽然该条第4款采取了概括性立法,但由于该条并未明确“其他方法”的法律特征,因此,并不能有效地规制现实中的某些具体违法行为。又如,该法第72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新闻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不得作出虚假陈述,传播虚假信息,影响证券交易。该条规定虽然规定了编造、传播虚假信息影响证券交易的情形,但该条却将其范围限定为国家工作人员、新闻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其中,“有关人员”的含义并不十分清楚,且未规定请求权主体。

关于擅自发行证券,我国证券法第175条对发行人擅自发行证券的民事责任作出了规定。由于擅自发行证券的行为完全可能导致实际买卖证券行为的发生,而擅自发行证券的行为应属无效行为,由此可能导致投资所持股票成为废止股票,此时,即需要通过民事责任追究机制来补偿违法发行的证券的投资者所遭受的

损害。

关于内幕交易,我国证券法规定于第 183 条,该条规定界定了内幕交易的主体、内幕信息以及内幕交易行为的基本法律特征,但该条仅规定了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未规定民事责任。

关于非法劝诱行为,我国缺乏相关规定。《证券法》第 73 条第 5 款规定,禁止证券商及其从业人员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买卖,但其所禁止的劝诱行为之主体仅是证券商及其从业人员,而且也仅是禁止为了谋取佣金收入的劝诱行为,与真正意义的“劝诱”尚有较大区别。该条实为禁止欺诈客户之规定。

除证券法外,我国《公司法》有关章节也对相关违法行为的民事责任也作了相应的规定。例如,我国公司法第十章“法律责任”规定了若干民事赔偿责任的内容,如第 207 条关于欺诈发行股票、第 210 条关于擅自发行股票、第 212 条关于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的规定、第 219 条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规定、第 221 条关于滥用证券职权等违法行为的民事责任作了规定。

值得指出的是,在涉及证券民事赔偿案件时,《民法通则》也是我国证券民事赔偿法律法规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包括许多涉及侵权责任的法律规定,这些规定实际上也是证券民事赔偿案件处理过程中的重要依据。

从司法解释的情况来看,自我国证券市场建立以来,各级人民法院审理了大量涉及证券市场的民事纠纷案件,其中包括股票交易纠纷、公司债券交易、股权转让、国债交易、企业债券发行、证券代销包销、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信评估、证券回购、上市公司收购、债券转股权、配股、证券登记托管结算以及股东权益等纠纷^①。为确保人民法院依法、正确和及时地审理和执行涉及证券市场民事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和发布了一系列相关司法解释。例如,《关于如何确定证券回购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关于证

^① 见李国光:“证券市场法律保护 11 年”,载《人民日报》2002 年 7 月 24 日。

第一章 证券民事赔偿制度概述

券回购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帐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也明确规定了因合同和侵权产生的20余种证券市场民事纠纷案由。这些司法解释从程序上规范了人民法院的司法行为，对确保案件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起到了良好的效果。这些证券纠纷案件，涉及的民事责任多属于合同法中的违约责任，有具体的法律规范及合同约定可资依据，亦不存在诉讼程序上的障碍。2002年1月之前，人民法院对因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侵权行为引发的证券民事赔偿纠纷，基本采取不受理的态度，即便受理亦未进入实体审理。2002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下发并施行《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的出台，使广大投资者因上市公司披露虚假信息造成的经济损失而产生的纠纷，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加以解决。但是该通知仅涉及一些简单的程序性问题，对于在审理这类案件中可能出现的技术性较强的实体问题则鲜有涉及。

为加快证券市场向成熟化和国际化发展的步伐，根据证券市场的发展需要和审判实践的需要，2003年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将于2003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与《通知》相比，《规定》使我国证券民事赔偿制度向前大跨出了一步。

从我国现行证券民事责任规范体系的上述情况看，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我国证券法重刑轻民、重行政轻民事，关于民事责任的规定较少。我国证券法律法规体系中有关民事赔偿责任的规定较少，非常不完善，主要反映在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规、

司法解释等有限的法律文件中。例如,我国《公司法》第 111 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但该条并未规定损害赔偿请求权。

第二,我国现行证券民事赔偿规范的基本规范较为零散、系统性较差。

我国现行证券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体现在多部法律、行政法规之中,而且在各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司法解释中,各种概念重叠、系属关系混乱,在不同种类、不同位阶的法律文件中可能出现对同一种概念的定义或限制。例如,2002 年初,中国证监会、国家经贸委《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 4 条规定了证券民事赔偿诉讼的基本原则。有关证券民事赔偿诉讼的基本原则,无论如何亦不应由行政机关或证监会这类机构来规定,而应当通过法律来加以规定。

第三,我国现行证券民事赔偿规范的技术性、专业性较差。例如,关于连带责任的具体形式,1993 年颁布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 17 条仅规定了全体发起人或者董事以及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连带责任。而证券法则仅仅规定发行人、承销商承担赔偿责任,至于承销商是承担连带责任、按份责任还是补充责任,证券法均未明确。

(二) 对证券民事赔偿司法解释的总体评价

《规定》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的第一个具有系统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的司法解释,它对现有的原则性的证券法律规定进行了细化,填补了司法实践适用法律的空白,标志着涉及虚假陈述的证券民事赔偿制度得到健全并走向法治,体现了我国司法由点及面和逐步介入的原则,是逐步